

# 冀州职教中心

## 质量提升项目建设绩效考核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落实《冀州职教中心“2021质量提升年”工作实施方案》目标要求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将质量提升项目任务书各项指标量化为考核点，并赋予一定分值，对各项目建设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，并以此为依据对各项目组（处室）及责任人实施考核奖惩。

**第三条** 考核过程坚持客观公正、工作效益和示范效应相统一、重点考核与一般考核相结合、年度考核与中期考核相结合、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，实现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、过程考核与目标考核的紧密结合。

### 第二章 考核机构

**第四条** 成立由校长为组长的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小组，负责各建设项目的阶段性考核、年度考核及项目结束后的整体考核，按学期对考核结果进行表彰、奖励或处罚。

**第五条** 建设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各处室（组）在建设项目中承担的任务不同，分层次开展考核工作，重点开展对各项目建设工作的质量监控；同时对建设项目所涉及的职能部门（处室、专项工作组）进行考核。在考核过程中，可根据情况邀请校外专家及有关行业、企业、部门负责人参与。

### 第三章 考核内容

**第六条** 依据项目建设内容，检查建设项目是否正常启动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，建设中的过程材料是否规范、齐全、真实，档案管理是否符合要求，日常各项资料是否及时上报等；根据项目建设指标，检查项目建设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及完成质量。

## 第四章 考核方式

**第七条** 考核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要求、质量标准，依据项目分值，进行量化考核，按照最终建设指标的验收情况得出量化考核结果。

1. 对照项目任务书，各处室（组）列明任务清单；
2. 按学期和年度对各处室（组）任务清单进展及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；
3. 加强过程性考核，各处室（组）负责人做好专项记录并接受校长抽查，同时实行校长主任会项目建设协调与进展汇报制度。

4. 学期考核。学期末，由各处室（组）形成学期质量提升项目建设总结向质量提升办公室提交。

4. 年度考核。年终，由考核工作小组对全年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考核。结合学期考核情况，对项目建设情况和建设质量做出综合评价，考核等第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。

**第八条** 考核细则由考核工作小组另行制订。

## 第五章 考核管理

**第九条** 考核工作实行“统一领导，分级管理”，考核工作小组负责项目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制订，对全校质量提升项目建设工作进行总体评价与考核，并监督、检查各协作部门的考核。

**第十条** 为保证考核结果科学、真实和有效，各处室（组）负责人应加强对项目建设日常考核的重视程度，定期向主管校长汇报项目建设情况，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建立项目建设工作互查制度。

## 第六章 考核奖惩

**第十一条** 对于考核成绩突出、效益显著的各处室（组）及个人，学校按照相应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对于考核成绩差，未达到合格要求，影响项目正常建设和验收的处室、小组和个人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并追究相应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奖惩以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（特殊情况下可以邀请校外专家参与考核），结合各处室（组）及个人在项目中承担的责任大小、项目实施的难易程度，确定奖惩的具体标准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质量提升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实施。

2021年2月6日